

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

皖工程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学时认证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工程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环节的实施，加强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，指导县区进行实践应用学时认证，确保我省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施成效，现将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学时认证指南》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学时认证指南

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
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
2021年11月25日

附件

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学时认证指南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的意见》（皖教〔2019〕23 号）以及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整校推进实施指导意见（暂行）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环节的实施，加强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，指导县区进行实践应用学时认证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1. 分类认证。按照认证细则，通过审核相关文案、记录和证书等材料，对管理团队、培训团队和教师实践应用学时分别进行认证。

2. 加强信息技术实践应用。以学科信息化教学为重点，依据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，围绕学科课程标准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以专题研修为抓手，推进相关教学设备和学科软件应用，开展教学案例研讨、课堂实录分析等活动。提高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、

教学设计、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能力，破解教育教学重难点问题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助力学校教学创新。

3. 形成“骨干指导、教研组研讨、学校交流”的应用研磨机制，推动培训团队和教师信息技术实践应用，提质增效。

二、认证细则

（一）认证规则

实践应用学时由基础认证项、提升认证项和县区特色项三类构成。其中，通过基础认证项认定的实践应用学时不应少于10学时。

（二）基础认证项

| 认证项目 | 要求 | 审核材料 | 建议学时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信息化政策解读能力 | 能解读能力提升工程 2.0 的相关文件 | 讲座文稿 | 5 |
| | 能陈述能力提升工程 2.0 目标任务。 | 讲座文稿 | |
| | 能分析本校能力提升工程 2.0 整校推进的实施难点。 | 文案 | |
| 信息化规划建设能力 | 能填写“本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”发展规划、培训方案、研修方案。 | 文案 | 4 |
| 信息化应用指 | 对教师提交微能力案例进行分析并 | 认证记录 | 6 |

| 认证项目 | 要求 | 审核材料 | 建议学时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
| 导能力 | 提出改进意见。 | | |
| | 能根据微能力认证规范对教师提交微能力材料进行认证。 | 认证记录 | 8 |
| | 能用信息化课堂教学典型案例指导学校信息化教学。 | 研修记录 | 7 |
| 个人发展规划 | 撰写个人现状分析、发展目标、个人追求、提升发展规划等文案 | 文案材料 | 3 |
| 微能力实践应用 | 微能力点选择的合理性，信息技术应用环境至少选择两种，至少选择两种维度及以上，且微能力得分超过20学 分。 | 微能力选择 | 5 |
| | 提交教学设计，在学情分析、教学设计、学法指导、学业评价环节，应用信息技术，每篇认定一定学 时。 | 教学设计 | 10 |
| | 受邀参加教研活动中，基于微能力应用经验分享，按级别认定一定学 时。 | 讲稿 | 5 |
| | 参与能力提升工程经验、案例评选活动 | 案例 | 3 |

| 认证项目 | 要求 | 审核材料 | 建议学时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动 | | |
| 研修记录 | 参加基于微能力教研组研修活动(线上、线下)每次认定一定学时 | 研修记录或教学设计 | 5 |
| | 参加各级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实践课例研讨活动,每次认定一定学时 | | 5 |
| | 执教各级信息技术融合展示课、公开课、示范课活动,每次认定一定学时 | | 5 |
| | 执教各级同步、异步在线教学授课,每次认定一定学时。 | | 5 |

(三) 提升认证项

| 认证项目 | 要求 | 审核材料 | 建议学时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| 能获取、整理、分析、解读和运用培训数据。 | 培训记录 | 2 |
| | 能用信息技术优化培训方式,转变学员学习方式。 | 培训记录 | 2 |
| | 能做到信息技术支持资源统筹协调、整理和共享。 | 资源库截屏 | 1 |

| 认证项目 | 要求 | 审核材料 | 建议学时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信息化管理评价能力 | 能研制推动规划落地的“整校推进”效果评估评价标准。 | 文案 | 2 |
| | 能领会信息化课堂教学特点，利用微能力点相关指标评价信息化教学实践活动效果。 | 学员研修记录 | 3 |
| | 对教师认证成果案例做出等级评价。 | 认证记录 | 2 |
| 特色应用 | 开展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，主持人和成员分别认定一定学时 | 相关文件或证书 | 10 |
| | 应用省、市平台个人空间开展智慧教学，在浏览量、资源数量及资源质量较高，每次认定一定学时。 | 空间截屏 | |
| | 应用信息化系统开展智慧教学，在用户量、浏览量、资源数量及资源质量较高，每次认定一定学时。 | 系统截屏 | |
| | 开展帮扶措施(送培送教)，每次认定一定学时。 | 教学设计及听课记录 | |
| | 应用校内资源库进行资源建设，目录清晰，数量不少于 20 个且资源质量高，认定不超过 3 学时 | 相关截屏 | |

| 认证项目 | 要求 | 审核材料 | 建议学时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融合创新实践 | 在智慧教学、智慧管理、智慧文化、智慧生活等方面进行融合实践，每项认定一定学时。 | 相关截屏 | 10 |
| | 开展跨学科融合教学研究、STEAM 教学、项目式学习、智慧课堂、编程教育、创客教育等实践，每项认定一定学时。 | 相关成果 | |
| 教育信息化类 比赛 | 校级、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比赛获奖，分级别每次认定一定学时。 | 相关证书 | 10 |

（四）县区特色项

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在基础认证项和提升认证项之外，制定一些本县区的学时认定项目。建议每项可认定学时数不超过 3 学时。

三、实施路径

（一）县区负责

各县区结合县区实际，制定本县区《实践应用学时认证标准》，细化认证内容，量化认证标准，兼顾全员，注重提升，标准要具体、可测、可达成。标准中各模块不得超过建议学时，各县区可

根据本县区实际情况增设模块，增设模块不应多于 5 学时/模块。每位教师实践应用总学时不得低于 30 学时，认证合格后，视为老师完成 30 学时的实践应用。

(二) 整校推进

学校管理团队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学校发展规划中，明确本校教师实践应用的方法与路径。学校培训团队要结合县区规划，制定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实施方案》，将实践应用落实到教育教学、校本研修各个环节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。结合县区认证规范，制定本校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践应用认证标准》，以学时认证促实践应用，不断提升教师信息化的应用能力。

(三) 分层认证

教师按照学校认证标准结合自身实际，选择实践应用方向，在实践应用中采集证据，对照模块完成相应学时；培训团队对老师的实践应用跟踪指导，督促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、转变教学方式；学校要组成专家团队（从管理团队、培训团队中产生），对教师逐一进行认证，认证不合格的，指导教师继续完善，学校全部认证合格后，上报县区备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建立学时认证保障机构，明确各级责任。学校组建专家团

队对培训团队和教师实践应用学时进行认证，县区对学校认证结果进行抽查，市级统筹，加强过程督导，监督考核结果。

2. 加强督导考核。各地要对实践应用学时认证工作加强督导和考核，将认证工作成效纳入整校推进工作的考核范畴。